

目錄

編者序一／趙崇明

v

編者序二／鄧瑞強

ix

和平福音·面對他者的軟弱

1 向暴力權勢說「不」的軟弱神學

趙崇明

3

2 面對他者的倫理

鄧瑞強

23

和平福音·不是叫地上平安

3 和平的福音？——一個歷史考量

蘇遠泰

47

4 我來不是叫地上平安——一個創造神學的解讀

張祥志

71

5 和諧以外：保羅書信中「平安」的異常用法

梁俊豪

87

和平福音·真正的和平之道

6 以賽亞書五十六至六十六章的暴力與和平

張慧玲

109

7 從約伯記看和平與不和平的對話

蔡式平

135

©2016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xiv 當暴力世界遇上和平福音

8 教會可以有真和平嗎？	
張天和	149
〈聖法蘭西斯禱文〉	167
作者介紹	169



©2016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和平福音 · 面對他者的軟弱



©2016 by Logos Ministrie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All Rights Reserved

向暴力權勢說「不」的 軟弱神學

趙崇明

一 戰爭與暴力的世界

巴黎在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歷了腥風血雨的「黑色星期五」，多處在短時間內遭受連環恐怖襲擊，造成超過一百三十多名無辜者喪命，三百多人受傷。恐怖分子在劇院、餐廳、街頭向羣眾亂槍掃射，行兇後更引爆身上的炸彈作自殺式襲擊行動。法國總統隨即宣佈對恐怖分子採取軍事報復行動，派出十二架軍機，向極端組織伊斯蘭國（IS）投擲二十枚炸彈還擊。除了法國，美國及多個西方國家亦表示絕不向恐怖主義低頭，會以軍事力量摧毀這個瘋狂的「全球公敵」。伊斯蘭國一方也不甘示弱，揚言恐怖襲擊陸續有來。

巴黎遭受恐襲固然引起全球關注，但其實佔全球恐襲死亡人數最多的，絕不是西方歐美國家，而是五個中東和亞洲、非洲國家，包括伊拉克（佔 30.4%）、尼日利亞（佔 23%）、阿富汗（佔 13.8%）、巴基斯坦（佔 5.4%）、敘利亞（佔 5.2%），五國合共佔了全球恐襲死亡人數的 78%。而二〇一四年由恐襲造成的

死亡人數更高達三萬二千六百五十八人，比起二〇一三年上升80%。¹

巴黎「黑色星期五」恐襲發生一星期後，曾是法國殖民地的非洲內陸國家馬里，亦經歷了另一場「血腥星期五」。十多名伊斯蘭教極端組織恐怖分子闖入一家酒店，亂槍掃射並挾持大批住客作人質。馬里軍警聯同法國及美國駐當地特種部隊展開強攻，擊斃幾名槍手，救出生還人質，事件導致二十七人死亡。

在人類歷史中，戰爭和暴力其實從未止息。為何它們歷久不衰、陰魂不散？此乃由於它們本身具備某些吸引人的魔力。戰爭的吸引人之處，在於它會挑戰人施展渾身解數與敵人鬥智鬥力；或者能讓人產生一種視死如歸的勇氣、經驗自我犧牲的宗教性「殉道」精神，如此，殘忍暴力的戰爭，卻可以被浪漫化而成為實現理想的「合法」手段。再加上處於現今這個高度同質化 (homogenous) 的消費與科技社會，生活變得愈來愈重複、單調、乏味、沉悶，現代人在千篇一律的苦悶生活中，要尋找感官情緒上的發洩、刺激、新鮮感，而各種暴力行為，甚至戰爭，恰好能夠滿足這方面的需求。²

二 文明的暴力

也許在眾人心目中，施行恐怖襲擊的伊斯蘭國是邪惡的化身，那些伊斯蘭教極端組織的恐怖分子冷血無情、濫殺無辜；他們的非理性野蠻暴行，是對人類文明和道德理性最大的衝擊和否定。

然而，正是這種思維的盲點，令我們只顧責備非理性恐怖主義的暴力，卻無視建基於理性主義和啟蒙精神的所謂「人類文

明」的隱性暴力與霸權。也許不少人以為，理性主義和啟蒙運動是將人類自野蠻殘暴的黑暗時代引向光明的救星，理性是遏止人類暴力的重要手段，使人們可以在井然有序的文明社會裏平安度日、和平共處。但實情是否如此？

1. 理性的暴力

理性真的是遏止人類暴力的重要手段嗎？沃弗（Miroslav Volf）有這樣的評論：「啟蒙運動留給我們的是非此即彼的選擇：不是理性就是暴力。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和他的後現代跟隨者已經妥切展現出，理性本身是暴力的，同時他們還坦白加上這樣駭人的想法：暴力的理性只有在非理性的暴力行為中，才能得到超越。」³ 笛卡兒（René Descartes）的「我思故我在」（“*Cogito ergo sum*”），其實是從知識論入手，闡明「自我」就是一個獨立自足的理性主體。這種理性主義，帶來的是自主（autonomy）的理性年代（Age of Reason）。「以我為主」的理性，其實只是表面講「開放與包容」，實際上卻非常自大和好勝，經常以爭取到「以我為主」的話語權而自滿。因此，這種「以我為主」的理性，其實會隨時變身成為一種慣於壓服弱者的霸權，甚至會不知不覺愛上「以理殺人」，成為冰冷的殺人武器。

我們經常聽到一句話：「真理愈辯愈明。」好辯的人往往喜歡跟人開戰，聲稱「以理服人」，其實一心想著如何以理性當作武器，打敗對手，使對方屈服；一旦擊倒對手便沾沾自喜。由於理性辯論本身就具有好勝、好競爭、好戰的本質，通常只求分勝負，不會求和或渴望出現雙贏局面。一旦以為自己贏得真理、擁有真理，甚至誤以為自己就是真理的化身，就容易目中

無人。由此看來，好戰的理性似乎具有某程度的暴力傾向。而且，一旦承認「真理愈辯愈明」，是否等於主張：惟有透過理性的分析、批判、辯論，才能接近或甚至掌握真理？換言之，是否愈擁有理性思辯能力的人，就是愈能認識和掌握真理的人？那麼，這是否間接承認智障人士就必定跟真理無緣？如果笛卡兒的「我思故我在」這種理性主體至上的自我觀是對的，我們應如何看待智障人士的存在和自我？賴因德斯（Hans Reinders）指出，智障人士「在某程度上（缺乏）理性和自由意志的能力。由於在公共的道德那自由主義的觀點中，這些能力是其核心價值的實質，因此根據這種觀點，智障人士從來都沒有完整的道德地位。」⁴可見理性主義對智障人士具有潛在的排他性，由此可見理性的暴力和霸權。在理性年代，獨立自主的人更會進一步宣告，人可以脫離上帝而存在。以「我」為主的理性年代，其實是一個狂妄自大的年代，盡顯理性的霸權和暴力。

2. 文明的大屠殺

「人類文明」又是否真的能遏止暴力，抑或適得其反？在鮑曼（Zygmunt Bauman）的現代性三部曲的後兩部著作中，⁵他特別研究了六百萬猶太人經歷德國納粹政權大屠殺的問題。試問人世間有甚麼事情，會比這樣的大屠殺，更顯出人類的冷血無情和殘酷不仁？！一般而言，我們會認為這類冷血的慘劇，只會發生於野蠻的原始社會裏；近乎瘋狂的非理性大屠殺行為，理應跟現代理性的文明社會格格不入。然而，猶太人所遭遇的大屠殺，正是發生在德國這個號稱文明理性的社會當中。鮑曼解釋：

它（筆者按：指大屠殺）是現代性大廈裏的一位合法居

民。……進一步說，我認為官僚制度文化是大屠殺主張得以構思，緩慢而持續地發展，並最終得以實現的特定環境；它促使我們將社會視為管理的一個對象，……視為需要被「控制」、「掌握」並加以「改進」或者「重塑」的一種「性質」，視為「社會工程」的一個合法目標，總的來說就是視為一個需要設計和用武力保持其設計形狀的花園。……我還認為正是由於工具理性的精神以及將它制度化的現代官僚體系形式，才使得大屠殺之類的解決方案不僅有了可能，而且格外「合理」。⁶

戰俘集中營正是現代文明社會大型工廠的延伸和象徵，裏面的猶太人是生產商品的原材料，而且有現代精密的鐵路網不斷把「原材料」運送到集中營；而毒氣室內的毒氣，更是德國化學工業的先進產品，焚化爐不斷將成千上萬的屍體燃燒，其所產生的濃煙，從這「大型工廠」的煙囪滾滾排出。整個屠殺過程的裝備、設施、設計、管理，都是經由專業工程師，配合有效率的官僚體制的技術人員及專人來執行和完成，是符合現代文明社會重視工具理性的科學精神及合乎「人道立場」（因為所有受害者都不是血淋淋地痛苦而死）的一項偉大工程。⁷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現代官僚體制組織及管理學這些東西，它所崇尚的科層組織分工和工具理性精神，最重要的是要求員工忠於自己的崗位，以及有效率地完成被分配的工作；員工必須保持價值中立、情感抽離，將猶太人運送到毒氣室也只不過是一項工作程序，按章完成工作即可。諷刺地，大屠殺見證了人類文明和現代性的「進步」，它是在工具理性指導之下，現代工業和科技文明的一次歷史性「成就」，也是一個重視效率和服從的現代

官僚體制社會組織的「表現」。因此，那些使大屠殺成為可能的所有條件都是「完全符合我們所熟悉的文明、它的指導精神、它的精髓、它內在的世界觀等等。」⁸ 因此，「現代文明不是大屠殺的充分條件；但毫無疑問是必要條件。沒有現代文明，大屠殺是不可想像的。」⁹

體現在科技發展和官僚體制文化上的工具理性和現代文明，似乎沒有真正為世界減少戰爭和暴力，而只是將恐怖主義大屠殺式那種野蠻殘暴的「不文明」暴力變得「文明」一點，又或者只是將一種赤裸裸的殺人暴力，妝扮成一種披著文明外衣的隱性暴力而已。

3. 資本主義的暴力

充分體現了工具理性的威力，同時代表著現代文明的資本主義，何嘗不是一種非常暴力的意識形態？如果說阿爾蓋達 (al-Qaeda) 和伊斯蘭國等極端恐怖組織是西方國家的共同敵人，中東不少信奉伊斯蘭教的國家，以及那些信奉伊斯蘭教的極端恐怖組織，又何嘗不是將自命為「世界霸主」及「世界警察」的美國視為他們的公敵？美國成為「世界霸主」，正是跟這個國家實行自由競爭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有關。資本主義強調的市場競爭，背後其實是推銷一種「大魚吃小魚」的價值觀，要想避免被吃，就要將自己變成大魚，所以資本主義背後其實潛藏了一套「弱肉強食」、「優勝劣敗」的強者哲學。崇拜資本主義的美國，必然追求市場的增長和擴張，於是不斷向國外擴張，把世界當作她的工廠和市場，利用別國的資源和人力，為美國創造與積累更多財富。隨著經濟向外擴張，美國同時亦必然會在文化（例如科技文化、消費文化）、政治（例如美式民主）及軍事方面向

外擴張，藉此實現全方位成為「全球霸主」的強國夢。由於美國人逐漸自視為戰後世界上最優秀、最文明的國家，因此他們認為只有美國才有能力負起維持國際秩序的責任，惟有美國才能擔當「世界警察」的角色，甚至不惜以此為藉口，以武力入侵若干國家領土，侵犯對方的主權，干涉其內政。¹⁰

資本主義這種經濟權勢的隱性暴力，同樣體現在香港人近年深惡痛絕的「地產霸權」現象裏。在香港這個受地產業主導經濟發展的資本主義社會裏，擁有土地就等於擁有財富及權力。回顧香港幾大地產商，都是首先從樓宇物業發展及投資起家，獲利之後，便利用賺取的財富吞併各公用或公共企業及其他服務企業，令香港整個公用服務業的市場，最終被這些地產界財閥壟斷，包括巴士、電車、渡輪、貨櫃碼頭、煤氣公司、電力公司、廣播機構、電訊公司、超級市場、連鎖式藥房及其他零售服務業等。市民日常生活的基本消費，完全操控在這些大地產商手上。當市場只有寡頭壟斷，消費者根本就沒有選擇和議價的能力，惟有被迫負擔昂貴的價格，基層市民的生活更百上加斤，貧富懸殊的情況相當嚴重。一九〇九年，英國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在下議院發表了一篇有關土地霸權的演說：「土地壟斷雖非惟一的壟斷方式，卻是迄今最主要的壟斷——也是一種恆久的壟斷，可稱之為其他形式壟斷之母。」¹¹邱吉爾更直斥土地壟斷是一種不勞而獲、坐享其成卻貽害公眾的最主要的壟斷形式。¹²

☰ 暴力與權勢

其中一個導致暴力的根本原因是 Power，這字可譯作「權

勢」或「權力」。奈伊 (Joseph S. Nye, Jr.) 說得好：「權力跟天氣一樣，大家都靠它，大家也都在談論它，但卻很少有人了解它。」¹³ 奈伊從字典的基本定義，得出「權力」就是「影響他人行為得其所欲的結果之能力」的意思。¹⁴ 因此，它未必是壞事，也不一定邪惡，可能只是一種「中性」的「加諸己意於他人身上的影響力」而已。

「權勢」之所以產生暴力，時常跟人性之中要滿足權力慾有關。人總是想當強者，愛好逞強、喜歡稱霸、不甘示弱。為了成為強者，甚至不惜千方百計，用監管、欺詐、壓迫、操控、剝削、凌辱等暴力手段來打擊及壓低他者。由此可見，人們不但迷戀「權勢」，更喜歡為「權勢」一詞加上「霸」字的意涵，變成「霸權」。在中文裏，「霸」字往往含有強迫、強制、依仗權勢、強行佔有、以武力欺壓等意思。面對強權壓迫，弱勢一方也會不甘示弱，負隅頑抗，甚至以暴易暴。

聖經中也有「執政及掌權」(the principalities and powers) 這詞組，尤其多次出現在保羅書信當中，例如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24 節；以弗所書一章 21 節，三章 10 節，六章 12 節；歌羅西書一章 16 節，二章 10、15 節；提多書三章 1 節。當保羅使用這詞組時，有時是指撒但的超自然靈界力量。毫無疑問，撒但「執政及掌權」的「權勢」固然是邪惡的 (the powers of evil)；然而，有時這詞組卻同時用來指地上的權勢或權力組織，例如政治權勢 (political powers)、經濟權勢 (economic powers) 或其他文化領域的權勢 (cultural powers)。在一個仍受撒但掌控的世界裏，上述地上權勢或權力組織，必然含有罪惡與暴力成分，且是撒但可利用的工具。「霸權」固然帶有負面的含義，但仍要分清的是，並非所有「權勢」或「權力」都必

然是「霸權」。聖經提及的「執政及掌權」，同樣也未必一定是邪惡的，因為那些「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他〔指基督〕造的，又是為他造的」（西一 16）。如此說來，保羅似乎已經為我們設定了判別的標準，那些屬撒但的「權勢」，自然就是邪惡的；至於那些被基督轉化和掌管的「權勢」，自然就能趨向美善。問題是「權勢」如何被基督轉化更新，而最終服在基督的掌管之下？

四 暴力和權勢當道下的軟弱神學

如果逞強和霸道的權勢是人世間暴力的根源，作為「和平之子」耶穌的門徒，應如何顛覆邪惡的權勢、消弭暴力的傷害，達至真正的和平？如果世人追求的，是一種崇尚競爭勝利的成功主義，相信的是一套以暴易暴的強者哲學，那麼，基督徒所倡議的，究竟應該是高舉榮耀權能的成功主義，抑或謙卑無能的軟弱神學（theology of weakness）呢？

毫無疑問，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一章已開宗明義聲明，我們要倡議的，絕不是勝利主義、強者哲學、權能神學，而是「愚拙」的道理。保羅所講的「愚拙」之意，並非要宣講一套內容空洞、言之無物的膚淺道理。他要宣講的，卻是「愚拙」的十架道理——它是一套軟弱神學，不是成功神學或權能神學。猶太人看重的神蹟，希臘人看重的智慧，正正代表了重視能力和理性的成功主義。但軟弱神學宣講的，卻不是一位施行神蹟及尊貴全能的上帝，而是道成人身的福音。本來擁有與上帝同等尊榮和權能的耶穌，反倒虛己，取了最卑微的奴僕形象，成為軟弱的凡人樣式，且順服地死在充滿屈辱的十架上。

如果理性本身具有好勝、競爭、好戰的本質，傾向成為一種以我為主、排斥他者或壓服弱者的霸權，甚至狂妄自大地宣告要擺脫一切外在權威（包括上帝）的束縛；那麼，軟弱神學就有助於消弭理性的暴力和霸權。對自認很理性的希臘人來說，「道成肉身」的基督是最深的隱藏（hiddenness），是理性能力無法看透的奧秘，因為如此軟弱無能的上帝，是違反常理的，是希臘人的理性智慧不能明白的。故此，傳道者所宣講的十架神學或軟弱神學，對自認為很理性、很聰明、很有智慧的希臘人來說，是隱藏的看不透的奧秘，是「愚拙」的道理或絆腳石。然而，保羅所宣講的「愚拙」的十架神學或軟弱神學，才是真正的智慧，因為這智慧是上帝的智慧。為了配合軟弱神學的內容，上帝正要揀選世上愚拙的、軟弱的、卑賤的人去見證這種另類的智慧（參林前— 27～29）。既然從人的理性出發永遠無法掌握這種軟弱無能和看來「愚拙」的十架福音，於是保羅決定不用高言大智宣講（參二 1、4～5、10～15），即不倚靠人的理性、屬世的知識、個人的能力宣講上帝的奧秘。保羅強調，傳道者不必是最理性、最博學、最能幹的人，但他們必須是屬靈人。屬靈人是怎樣的人？原來屬靈人就是愚拙、軟弱、卑微的人（參一 26～28，二 3）。上帝所呼召和揀選的，就是軟弱無能的人，因為惟有自認軟弱和無能的人，才會接受自己的無知，才會認識及承認聖靈是幫助我們明白奧妙真理的靈，以至能夠虛心領受聖靈的教導。

「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本來就是暴力世界中人們賴以生存的「合理和正常」法則，反而「打完右臉再打左臉」這種過度軟弱的待人態度，才是違反常理的。在強權暴力的世界裏，軟弱神學正是最「愚拙」的道理；在逞強好勝的社會文化裏，這種

「愚拙」的神學，怎可能有市場？

然而，耶穌這位和平之子，正是要以軟弱無能的忍耐受苦，來顛覆罪惡的暴力和邪惡的霸權；祂決心以無能來顯出愛的大能，展示非暴力的和平對罪惡權勢的顛覆力量。更何況，這位以軟弱無能之身忍辱負重的耶穌，這位死在十字架上的代罪羔羊，同時就是那位使上帝的國度臨在地上，並最終在全地掌權作王的彌賽亞。那終末的上帝國度，必然是愛與和平的國度，在那裏，再沒有戰爭、暴力、苦難、眼淚、死亡，整個被造世界的一切，都會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和平共處。

就算那屬於撒但的暴力權勢目前依然猖獗，邪惡的「執政及掌權」者今天依然當道，儘管當下我們仍身處暴力與和平的夾縫之間，耶穌卻已呼召教會，在暴力強權充斥的世界裏，總要站在弱者一邊，傳福音給貧窮人，叫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受壓制的得自由，努力宣講軟弱神學，見證和平的福音。因為在上帝的和平國度裏的，就是這些軟弱如小孩的人。

五 人的軟弱成就上帝的大能

保羅經常強調自己的軟弱，甚至喜歡誇口自己的軟弱（參林前二 3；林後十一 30，十二 5～10，十三 3～4）。保羅這種講法，是否一種過度自卑或近乎自虐的心理？甚或是奴性的表現？在一般人心目中，性格自卑或懦弱的人，是很難在充滿競爭和暴力的社會裏生存的。當各人爭相成為強人的時候，弱者就自然被淘汰，無法生存，遑論能夠以軟弱戰勝權勢的暴力了。那麼，保羅為何仍看重軟弱？他所誇口的軟弱，究竟是甚麼意思？軟弱有何制約權勢的力量？

人性總是喜歡追逐及擁有權勢，擴張及發展無限潛能，因為這些就是得勝的本錢。人總是好勝的，在這個充滿競爭的社會裏，「爭贏」、「勝利」成為我們人生的目標。然而，唐慕華 (Marva J. Dawn) 提醒我們：「神在啟示錄給人的信息是：今生我們並不一定每次都贏；在我們的生命中，勝利不是常有的。……至終我們會贏，因為基督作王掌權。但因為現實中所有罪惡勢力從中作梗，所以『不一定贏』與『至終會贏』互相對峙，無法交集。」¹⁵ 軟弱神學正要我們承認自己的限制，又認識到罪惡的權勢不斷從中作梗，因此現實中其實「不一定贏」，甚至經常失敗，而那種「好勝」和「爭贏」的心態，恰好會反過來掌控我們，使我們長期陷於「怕輸」的恐懼和憂慮的網羅。信徒要抓緊的，並非「必勝」的權勢，而是接受「不一定贏」的現實，不過在「不一定贏」的現實中，卻要培育自己相信上主將來「至終會贏」的信心和盼望。人真正的得勝，並不能倚靠自己的能力或世上的權勢，始終只能取決於上帝最終的得勝。

更何況，人所倚仗的權勢與能力，又總會使我們的自我無限化，不斷追求向上超越，要做勝過他人的強者，甚至想代替上帝或成為上帝。於是人所倚仗的權勢與能力，就有可能成為與人為敵的暴力，甚至成為敵對上帝的邪惡力量。正如唐慕華指出，尤其在二十一世紀的現代文化裏，通常「強調的是得勝來自權勢」。¹⁶ 然而，她繼續語重心長地提醒我們：「人幾乎不太可能以權勢掌控一切而不被權勢所掌控。」¹⁷ 沉醉在權勢之中的人，能否真正看得出權勢本性的腐敗和邪惡？

因此，我們應該接受保羅的建議，經常強調自己的軟弱，好讓上主的能力覆庇自己。正如基督曾對保羅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

9)。不過唐慕華指出這樣的翻譯有些問題，她認為聖經本來的意思，似乎不是指「基督的能力」，而是指「保羅的能力」，她建議譯為：「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你的〕能力在人的軟弱上已經去到盡頭。』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而不是我！〕的能力覆庇我。」¹⁸ 唐慕華強調的，是人的能力已到盡頭，人惟有體會到自己的能力到了盡頭，才會承認自己的無知、無能、無助，以免過於自高，也令自己停止追求自我超越或自我無限化這類妄自尊大的行為。惟獨獲得一種真正的無能、無知之知，才能跟全能的上帝聯合，才能打開生命的空間，讓上主的能力臨在。唐慕華扼要地指出這種軟弱神學的真義：

因為我們的身體和心智擁有許多能力，通常不會承認或認知到自己是多麼無助。我們需要「軟弱神學」來提醒我們，人與神的關係全在乎三一神的無限恩典和憐憫。只有完全倚賴這恩典，我們才能像神的僕人般活在世界上。¹⁹

透過祂的 *astheneia*（筆者按：意即軟弱），基督將自己交諸死地——完全倒空自己，順服接受那最可怕的死亡方式，正如腓立比書所講的那樣（二 5～10）。這種完全的軟弱，完全順服父的旨意，……令神完全臨格於世界的事件，透過基督變得可能。²⁰

唐慕華很強調人的軟弱與基督臨格（臨在）的關係。惟有人的能力在軟弱中到了盡頭，才有空間讓位給「活著的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 20)。因此，惟有軟弱的人，才能經歷基督的臨在，並藉著基督的能力，抗衡世界的暴力權勢。

六 軟弱成就真愛、真理、公義、和平

唐慕華寫道：「我們不能為達目的就允許暴力手段，因為目的性質如何，就決定要用甚麼方法。用錯誤的方法不會達到恢復真理的目的。如果我們的目的是世界和平公義，就不能用不公平或造成人痛苦的方法去達到。」²¹ 目標決定了手段或方法。如果真愛、真理、公義、和平是我們要達成的目標，就不可能用暴力和權勢作為手段。

1. 軟弱成就真愛

當現代人盲目相信和高舉「得勝來自權勢」，唐慕華從啟示錄辨識到縱貫新約(在啟示錄中尤其明顯)的主題卻是「得勝來自犧牲」，²² 因此斷言「受苦的愛比強力更有效。」²³ 何以如此？唐慕華如此解釋：「軟弱的價值，在於教導我們等候神的時刻，用愛克服邪惡，用溫柔而非暴力回應。在我們的世界，人們常想用力量來戰勝限制，但力量總是帶來反抗。我們無法強迫人信基督，強迫人愛我們，或照我們的想法思考。……我們絕對不可能用強力達成基督的目的，或強迫祂動手。」²⁴ 「強力」或「強迫」，就是一種以我為主，試圖操控他者的行動。操控(manipulation)就是暴力，就算是帶著善意目的的操控，它仍是暴力。硬將操控的暴力加諸別人身上，自然容易引來對方同樣以暴力反抗。因此，得勝不能來自強迫或強力(即權勢)，惟有無私(放下自我)的真愛，才能贏得別人的心，甚至能克勝